

证券代码：835917

证券简称：欧迈特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2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会议通知于6月19日以传真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董事长刘云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）、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（光华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聘用中兴财（光华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情况：董事刘云平、王锲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

份转 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情况：董事刘云平、马建平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中兴财（光华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中兴财（光华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17）第206024号），董事会对此做出专项说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21

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30日